

## 附件 1

# 丰台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实施意见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宇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李 岚 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张 莉 区民政局局长

刘藏生 区老龄办主任

尚丽艳 区政府办副主任

成 员 单 位：

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卫生计生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委、区经济信息化委、区教委、区农委、区编办、区文明办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老龄办、区社会办、区司法局、区体育局、区质监局、区安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区环保局、规划分局、国土分局、公安分局、工商分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消防支队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21 个街乡（镇）。

办公室设在区老龄办，由老龄办主任刘藏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